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）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。

2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。

3、截至提出本意见时，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2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